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一、本院體育委員會

(一)本辦法第 4 條有關申請單位部分，經查臺北市體育會全銜已改為臺北市體育總會，且內部組織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已修正為單項運動協會，以及第 8 條、第 9 條均提及「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易生混淆，另申請單位是否包含該府所輔導之各單項運動團體，例如臺北市射擊協會等，均建請釐清闡明。

(二)本辦法第 10 條有關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部分，所列各級成績並未敘明申請補助之選手僅係獲得其中一項目競賽成績或所列成績皆應符合始得以申請補助金，亦建議加以訂明。

二、本院有關單位

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本辦法第 2 條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並委任該市體育處執行，雖援引「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為依據，其應係屬前開第 3 項規定情形，惟依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係指涉及對外行使

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並應就委任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另參照本院 97 年 2 月 14 日院臺文字第 0970002394 號函，就臺北市政府所報訂定「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一案，檢附之法務部所提意見二意旨，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僅係概括規定，有關授權委任之規定應僅單純作為提示性規定，尚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具體委任下級機關辦理特定委任事項之依據，且本辦法屬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並非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則本辦法亦不得作為委任之法規依據，爰第 2 條規定不符法制。